

2024年度金平县发展和改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发展和 改革局	项目招投 标活动	对州发展改革委审批、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	项目的招 投标活动 （包括参 与活动的 各类主 体）	3户	2024年11 月30日前	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、网络 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条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）、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）	县级抽取 检查对 象，随机 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	
2		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项目建 设单位	3户	2024年11 月 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）第三条	县级抽取 检查对 象，随机 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	